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公告
有關延長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延長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
授權之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分別經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1月26日之公告披露修訂)刊發的(i)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26日及2015年12月9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統稱「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及(iii)日期為2015年3月17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前次於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之公告中更新建議配售事項相關情況時，當中披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鑒於有關(i)建議配售事項；及(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股東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A股獨立股東及H股獨立股東分別於2015年3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過往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就上文第(i)項，請參閱投票結果公告中過往股東大會各

投票表決結果所載第1.10號特別決議案；就上文第(ii)項，請參閱投票結果公告中過往股東大會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第(10)、3及3號普通決議案))之有效期將於2016年3月屆滿，董事會擬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以下建議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

1. 將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透過普通決議案

2. 將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統稱「**延長決議案**」)

提呈延長決議案之理由

董事會擬延長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乃基於以下理由：(i)儘管已於2015年12月9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發出的核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核准，於本公告日期，該事宜為完成建議配售事項之惟一尚未達成先決條件，且尚不清楚是否能於上述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屆滿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核准；及(ii)即使收到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核准，仍存在需本公司花費若干時間處理之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行政事宜。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將(i)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延長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延長外，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如披露之修訂)之詳情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由於僅獨立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一致行動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任何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股東將於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召開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6年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2月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延長決議案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ii)本公司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載有其意見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仍須獲中國證監會書面核准，方可作實，故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配售事項相關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